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佳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dk65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4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7551806_1123074570_1_ATTACHMENT1.pdf、27551806_1123074570_1_ATTACHMENT2.odt、27551806_1123074570_1_ATTACHMENT3.pdf、27551806_1123074570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，並檢附修正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8月11日府授工利字第1120133180號函及本局112年5月10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623號函續辦（計達）。

二、旨案修正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」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111年5月18日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，擴大應使用一定比率系統再生水之範圍，不限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，故名稱配合修正為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。

（二）新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及8月底

關渡國中 1120821



QIAA1123005528



前公告轄內放流水與系統再生水總量與其可供申請量及相關資訊，以利開發單位掌握該區域系統再生水開發概況。

(三)修正用水規模達2萬立方公尺/日以上之開發單位，用水計畫中工業用水應使用至少百分之五十系統再生水。

(四)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」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